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10
1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6(a)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应第 28/CMP.1 号决定的要求，为了就适应基金的经营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促进交换意见，20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埃德蒙顿举行了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本说明载有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

在以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文件、有关介绍和背景文件为基础进行的讨论之后，缔约方分组详细讨论了各种备选办法，重点是适应基金管理、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合格性和付款要求、以及其他优先领域的机构安排问题。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将本报告中的资料用作对适应基金运作进一步指导意见审议工作的投入。

* 由于研讨会的时间安排，本文件推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A. 任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3
二、 研讨会的安排	3	3
三、 研讨会议事情况	4 - 10	3
四、 结论	11	5

附 件

20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埃德蒙顿举行的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的结果	6
--	---

一、导 言

A. 任务授权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请秘书处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就适应基金的经营方面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促进交换意见。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将本报告中的资料用作对适应基金运作进一步指导意见审议工作的投入。

二、研讨会的安排

3. 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于 20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埃德蒙顿举行。研讨会由加拿大环境部承办，由《气候公约》秘书处主办。代表 31 个国家的 37 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几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

三、研讨会会议事情况

4. 履行机构主席托马斯·贝克尔先生主持了研讨会。他得到了联合主席阿根廷的 Marcia Levaggi 女士、德国的 Karsten Sach 先生的协助。埃德蒙顿市市长 Stephen Mandel 先生做了开幕发言。托马斯·贝克尔先生和《气候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也致了欢迎辞和开幕词。加拿大环境部长、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现任主席 Rona Ambrose 女士为研讨会与会者举办了早餐会。

5. 与会者收到了缔约方提交的文件(FCCC/SBI/2006/MISC.7 和 Add.1)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FCCC/SBI/2006/MISC.5)。

6. 此外，还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四份背景文件：

- (a) 就适应基金具体政策、方案重点、资格标准和可能的管理安排移交的意见概要
- (b) 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c) 可能的适应基金管理机构备选办法概述

(d) 帮助适应活动的现有方案和政策概述(包括有关帮助适应的现有决定概述)。

7. 研讨会包括缔约方所提交文件中查明的或许能够管理适应基金的各机构代表的介绍：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8. 在以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文件、有关介绍和背景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之后，缔约方分组详细讨论了各种备选办法，重点是适应基金管理、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合格性和付款要求、以及其他优先领域的机构安排问题。分组讨论的这些具体专题如下：

(a) 适应基金管理机构安排：

- (一) 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所要遵循的机构原则和标准
- (二) 理事机构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 (三) 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
- (四) 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

(b) 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

- (一) 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
- (二) 收益分成货币化的备选办法

(c) 运作模式

(d) 合格性标准

(e) 优先领域

- (一) 项目活动
- (二) 优先部门
- (三) 优先项目活动的识别
- (四) 基金活动的互补性。

9. 在分组讨论的基础上，与会者查明了上述各专题的一些备选办法，载于本报告附件。

10. 所有背景文件和介绍，以及与会者名单和议程都贴在《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meetings/workshops/other_meetings/items/3672.php) “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网页上。

四、结 论

11. 与会者对研讨会表示满意，并鼓励利用附件中所载的结果，支持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适应基金问题的审议工作。

附 件

20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埃德蒙顿举行的 适应基金问题研讨会的结果

一、适应基金管理机构安排

A. 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所要遵循的机构原则和标准

国别驱动：

- 28/CMP.1：一种国别驱动的办法
- 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意见
- 反映国别优先事项或区域优先事项

问责制和透明度：

问责制：

-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之下工作的能力(这一点也包含在 B 节备选办法 2(a)中—根据关于 B 节备选办法 2(a)的讨论反映了这一点)
- 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现有资金管理、程序安排和决策进程分开并独立
- 责任和支付分开(质量保证、执行和管理分开)
- 独立的监督和评价职能
- 定期进行独立审查

透明度：

- 28/CMP.1：健全的资金管理和透明度
- 透明的财务资源管理报告
- 财务管理，包括独立财务审计和最起码的国际信托标准。

基金管理

- 28/CMP.1: 与其他资金来源分开
- 实行自治, 以便能够以灵活和流畅的方式使用资金
- 发挥催化作用, 带动额外的资金
- 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来源供资手段

效力和效率:

- 有效管理和快速运作, 以便及时供资
- 整个程序要灵活、简单和明确
- 低交易费用和高成本效益的管理
- 与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活动的一致和协同
- 确保最高的职业标准。

知识和结成网络的能力:

- 28/CMP.1: 从工作中学习的方针
- 拥有基金管理的既有知识和经验
- 拥有适应活动的既有知识和经验
- 有作为执行机构的更广泛和/或更适当的组织基础/网络(包括区域组织),

B. 理事机构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备选办法 1: 保持第 28/CMP.1 号决定所列的职能(《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决定适应基金应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运行, 并对该会议负责。)

备选办法 2: 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备选办法 2(a): 此外, 适应基金的管理应经过《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

备选办法 2(b): 关于资金付款的决定应当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 运作基金的实体应当严格遵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C. 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

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组成，并：

备选办法 1：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同等代表，一国一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数目相同)。

备选办法 2：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

备选办法 3：《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均衡。

备选办法 4：大多数为非附件一缔约方。

D. 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

(说明：下列备选办法并不排除任何额外的备选办法。)

选定的实体必须表明，其能够遵行为管理该基金而确定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备选办法 1：全球环境基金。

备选办法 2：全球环境基金，但：

- 适应基金仅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标准，而不受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基金付款的现有条件性和标准约束；或
-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就《京都议定书》资金机制的运作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签署一份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载列关于适应基金单独行政和管理的准则。

(说明：在适当之处，如果需要修订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需将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由理事会商定，并进一步由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通过。)

(说明：备选办法 2 中所述的条件应在细节上作修改适用于其他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3：联合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说明：适应基金将需要一个新的理事委员会(对《京都议定书》缔约国而言)。)

(说明：这一办法将需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条)同意。)

备选办法 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说明：需要开发署执行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同意。)

备选办法 5：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说明：需要联合国大会和环境署理事会同意。)

备选办法 6：类似于联合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安排：

-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设立一个新机构(新的委员会/理事机构，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直接监管和选举)；
- 将基金秘书处设在选定的一个现有机构内；(说明：可考虑任何机构。)
- 选定一个现有机构作为基金受托人；(说明：可考虑任何机构。)
- 运用与国别办事处和执行机构合作方面的经验

(说明：新的委员会/理事机构需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需被选定机构同意作为秘书处和/或基金受托人。)

二、收益分成和其他资金

A. 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

可能的资金来源有：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
- 其他资金来源，包括
 - 缔约方自愿捐款
 - 私营部门、基金会等其他实体捐款

(说明：不影响管理结构，并假定资金来源分别跟踪。)

B. 收益分成货币化的备选办法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决定将由被指定机构执行的货币化的原则或准则。

备选办法 1：《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仅决定货币化的原则/准则，将执行问题留给被指定机构处理(该机构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可能的原则/准则包括：

- 在风险容限内使基金收入最大化
- 可预计的基金收入流动
- 业务原则，例如透明度、成本效率。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标准选择机构将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这一工作将下放给：

-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京都议定书》国际交易日志服务的秘书处
- 负责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
- 其他实体。

具体的货币化备选办法可包括：

- 以优惠价格将核证的排减量收益分成直接卖给《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
- 定期拍卖核证的排减量收益分成
- 若有可能，在交易市场上出售核证的排减量收益分成
- 利用经纪人出售核证的排减量收益分成
- 上述四种办法的某种组合

备选办法 2：《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货币形式具体规定收益分成，定期修订和/或暂定。

三、运作模式

指导基金管理的可能的模式清单

外 联：

- 发展中国家和基金管理机构之间在正式程序之外举行定期磋商。

项目周期：

- 包括全年提交、审议和核准提议
- 所有项目采用快速处理系统(如全球环境基金用于中等规模项目的系统)
- 在经过核准程序之后(一个“简单”的核准程序——但保留中央核准)，授权执行机构将资金用于有关项目。

付款模式：

- 以类似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所用的供资原则为起点
- 避免使用增加成本概念
- 采用浮动算法简化得到全额资金的额外适应费用的计算
- 在资源获得方面确保地域代表性

四、合格性标准

备选办法 1：《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备选办法 2：《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并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备选办法 3：《京都议定书》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有资格得到基金的帮助。

备选办法 4：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办法 5：仅有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格：

备选办法 4/5(a)：特别易受伤害如《公约》所界定

备选办法 4/5(b)：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说明：可以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供资特别窗口运作。)

备选办法 4/5(c)：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备选办法 4/5(d): 预计最近的将来风险较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那些自己尚没有专项资金的國家。

备选办法 4/5(e): 现有资料表明气候变化影响可能很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地区

备选办法 4/5(f): 备选办法(a)至(e)的可能组合。

五、优先领域

A. 项目活动

备选办法 1: 适应基金应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备选办法 2: 适应基金应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应：

备选办法 2(a): 是第三阶段的活动。

备选办法 2(b): 是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活动。

备选办法 2(c): 有最多达 15%的技术援助预算，有关预算大部分用于“实地的行动”。

B. 优先部门

备选办法 1: 适应基金应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查明的活动提供资金。

备选办法 1: 适应基金应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查明的活动及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备选办法 2(a): 第 1/CP.10 和第 2/CP.11 号决定等相关决定查明的优先部门。

备选办法 2(b): 以及：

- 林业
- 可持续生计

- 将适应纳入有关决策的政策进程和规划框架，这需要为当地一级和适应技术发展有关工具、方法和模型
- 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潜在影响及可能的适应备选办法和战略的意识，以便能够在个人和社区一级作出决定
- 能力建设：
 - 防灾通信系统
 - 提高意识和培训工作
 - 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防备和管理方面，在能力建设之下的防荒漠化准备和支持增雨和集水活动
 - 使政策制定者敏感到其决策可能对适应活动的影响
- 探索增加对特别易受伤害部门的保险办法，如生计农业
- 经济多样化，作为适应问题五年工作方案的一个专题领域：
 - 促进了解及发展和推广有关措施、方法和工具，使经济多样化，旨在提高经济恢复能力和减少对脆弱经济部门的依赖，尤其是对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有关国家类别。
 - 提高模型的质量，尤其是那些评估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模型，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合法的优先需求，特别注重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加工、生产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C. 可能的优先项目活动的识别

优先项目活动应识别为：

-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通信、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贫困战略和其他相关国家计划等中的优先事项；
- 与发展目标相关的专题优先领域；
- 对人的生存和经济持续至关重要；
- 在有关具体问题、当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促进本地技术应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 避免单独的项目；
- 寻找具有多重利益的项目；
- 突出适应的良好样板。

D. 基金活动的互补性

基金应当是其他现有基金和援助的补充，而非重复，特别是在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供资优先事项拨款方面。

-- -- -- -- --